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青凉寺乡 青凉寺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22〕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晋政地字〔2022〕383 号《关于临县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吕政地征字〔2022〕31 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5177 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临县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 二、项目位置：青凉寺乡青凉寺村
- 三、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青凉寺乡青凉寺村土地 0.5177 公顷（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4535 公顷（均为旱地），其他农用地 0.0642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于我县北部农业区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48.51万元/公顷，农用地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征地总费用25.1136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土地征收前期登记材料到青凉寺乡青凉寺村委会完善有关手续，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产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吕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